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黔建建字〔2021〕114号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工程质量，结合2020年我厅组织开展的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制定《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8日

---

附 件

##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司局函质〔2021〕30 号）、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 2021 年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黔质量发展办〔2021〕4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度建筑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建建字〔2021〕44 号）文件要求，结合 2020 年我厅组织开展的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质量提升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落实质量责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使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自 2021 年起，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狠抓内部质量管理，全面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规范控制预拌混凝土质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开展预拌混凝土产业各项提升行动，滚动实施，直到抓出成效，

确保 2022 年各县（区，市）至少一个预拌混凝土品牌企业。

## 二、质量提升行动范围

质量提升行动范围包括全省所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三、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宏文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陈维明 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 勇 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春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曹鸣凤 副厅长

组 员：袁晓虎 办公室主任

俞建英 政策法规处一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鲁长亮 住房保障处处长

陈少鸿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周平忠 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张春晖 城市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安志勤 村镇建设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董亚伟 勘察设计管理处处长

蒋 拯 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

许家强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处长

林 琳 计划财务处处长

兰 华 人事处处长  
苗理会 城市管理处处长  
李国忠 综合处处长  
李泽晖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处处长  
余咏梅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董 铃 省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主任  
江一舟 省建筑工程施工定额站站长  
涂志强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李雯娟 省建设信息中心主任  
谢文辉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袁远刚 省城镇化发展中心主任  
官毓敏 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主任  
莫志刚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谢雪梅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周平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雪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处室（单位）工作人员任办公室成员。

#### **四、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清单**

##### **（一）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培训**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一次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 年检查贵州存在的主要问题、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生

产、试验等）、机制砂混凝土质量等。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法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等质量相关人员全数参加。

2. 预拌混凝土企业内部培训。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法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等质量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企业员工学习并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逐步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

动态核查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质量控制体系、人员配备情况；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情况，包括混凝土标准执行情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试验室的管理及运行、材料的试验、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是否按照设计的配合比进行生产及混凝土出厂检验情况。

### （三）在建项目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混凝土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混凝土进场验收、按规定留置试块是否规范，施工现场是否配备标养室和混凝土质量检测设备，混凝土见证取样是否规范，对混凝土试块检测不合格情况的处理是否闭合，混凝土施工是否规范，混凝土实体构造处理是否规范，混凝土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是否规范，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监理履职是否到位，混凝土实体强度抽测情况。

#### （四）专项检查通报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在建项目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公布得分情况、强度实测情况；对实测强度不足或违反控制项或得分较低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项目，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列入黑名单并作相应处罚。

#### 2. 省级督查通报

通报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省级督查抽查情况，公布得分情况。

#### （五）召开预拌混凝土企业现场会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质量月召开一次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现场会。

2. 我厅将在全省范围抽选最好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召开省级质量现场会。

### 四、质量提升行动专项检查方式

市（州）检查要求全覆盖；省级督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各级检查均按照附件中《贵州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核查附表》，现场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的运行情况，查阅企业相关文件资料及记录，对生产场地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测，对混凝土成品进行现场回弹检测，对混凝土试块随机进行抽样检测。现场检查，当场评分、当场反馈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处置意见。

## 五、质量提升行动安排

### （一）自查自纠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预拌混凝土搅拌企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仔细对照文件规范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二）全覆盖检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本地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对应项目进行两轮全覆盖检查，第一轮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第二轮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各市（州）应积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认真开展检查，各轮检查滚动实施，直到抓出成效、抓出成绩。第一轮检查结束后，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两周内将检查情况全市（州）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本地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存在问题分析、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专报我厅。第二轮检查结束后，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两周内将检查情况全市（州）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专报我厅，我厅将根据检查情况全省通报。

### （三）督查提高

我厅将成立督查组，由厅建筑业管理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省建筑工程施工定额站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采

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于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各市（州）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随机抽检在建项目，倒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我厅将不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进行通报，检查结果与企业、人员资质挂钩。

## 六、相关要求

（一）组织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把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工作落实到人，做好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工作安排部署、整治通报，沟通协调等工作，明责强责，增强高质量发展意识，同时要结合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提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

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7月16日前将实施方案报我厅备案。

（二）严肃处理。检查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过程存在质量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质量隐患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以及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应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列入黑名单并作相应处罚，并经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检查发现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不合格且已供应至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使用的，应追溯至施工现场并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对相应部位的混凝土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施工单位应作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畅通渠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可采取设立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对群众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积极调动社会监督力量，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

联系人：袁文和

联系电话：0851-85360117

邮 箱：GZJZYZL@126.com

- 附件：1.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打分办法  
2.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专项检查表  
3.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核查附表

。